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建議採納新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局欣然宣佈，其已決議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新的股權激勵計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依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股票期權。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旨在(i)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員工與股東、投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均衡機制；(ii)建立股東、本公司與員工的利益共享、風險共擔機制，促進本公司業績提升和長期穩定發展；及(iii)有效吸引、激勵和保留本公司核心骨幹員工，支撐本公司戰略轉型和長遠發展。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或解釋如下，其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適時派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該計劃的有效期： 該計劃自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權行權完畢之日止有效，且該計劃的最長有效期將不超過七十二個月。

激勵對象： 在本公司（包括旗下控股附屬公司）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人員，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的「聯繫人」。

所涉股份總數： 該計劃擬最多可授予激勵對象相當於111,711,100股股份的股票期權，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3%。

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上限： 除非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單一激勵對象在該計劃有效期內獲授予的股票期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股票期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行權價格：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根據公平市場價格原則釐定，定價基準日為授予日。行權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授予日股份收市價；及
- (ii) 授予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

激勵對象就申請或接納股票期權的授予均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授予日： 每個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並應在該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局釐定。

董事局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股票期權，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

董事局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不得向激勵對象授出股票期權：

- (1) 董事局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的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局會議日期）；及
- (2)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截至有關業績公告日結束。

限制期： 授予日起二十四個月內，不得行使股票期權。

行權有效期： 激勵對象可在限制期屆滿後在行權有效期內分批行權，惟須以達到該年度特定的績效考核目標作為行權條件，具體安排如下：

	行權有效期時間	股票期權 可行權比例
第一個 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二十四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三十六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第二個 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三十六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四十八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第三個 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四十八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六十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4%

該計劃的管理機構： 董事局為該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該計劃的實施。董事局可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辦理該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該計劃的生效條件： 該計劃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生效。此外，本公司亦須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股票期權而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批准

由於董事局擬將該計劃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因此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相關事宜將載於通函內，有關通函將於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召開股東大會寄發予股東。

該計劃仍需待股東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予日」	指	董事局根據該計劃將股票期權授予激勵對象的日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擬提請股東通過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激勵對象」	指	該計劃的參與者
「股票期權」	指	按該計劃條款認購股份的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徒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徒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徐祖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